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金法〔2021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金山区人民法院为金山区全面 打响“上海湾区”城市品牌提供高质量 司法服务保障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金山区人民法院为金山区全面打响“上海湾区”城市品牌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的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切实抓好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金山区人民法院为金山区全面打响“上海湾区”城市品牌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的意见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2021年4月2日

附件

金山区人民法院为金山区全面打响“上海 湾区”城市品牌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 保障的意见

全面打响“上海湾区”城市品牌，是金山区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、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举措，是落实金山区“十四五”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重大行动。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，营造优质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服务和保障全面打响“上海湾区”城市品牌，是人民法院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、市委、市高院、区委关于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。区法院将在区委领导下，履职尽责，为金山区做好“南北转型”这篇大文章，全面落实“两区一堡”战略定位，全面打响“上海湾区”城市品牌提供高质量的司法服务和保障。现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如下意见。

一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为全面打响“上海湾区”城市品牌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责任感

1. 充分认识全面打响“上海湾区”城市品牌的重要意义。

“上海湾区”城市品牌是金山区立足大上海、联动杭州湾、面向长三角，以滨海地区为核心区域，以产城融合、高质量发展、一体化发展为鲜明特征，具有深刻人民性、良好成长

性、独特辨识度的城市品牌。全面打响“上海湾区”城市品牌，是金山区着眼开放性、创新性、宜居性、国际化的湾区特征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，践行“人民城市人民建，人民城市为人民”重要理念，推进落实“两区一堡”战略的生动实践。人民法院要准确把握全面打响“上海湾区”城市品牌的建设要求，深刻认识“上海湾区”是对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，切实增强主动性、责任感，找准司法服务保障的切入点、着力点，注重对接湾区建设三年行动纲要，提前谋划司法问题应对，主动研判法律风险，加大司法服务力度，依法公正高效审理相关案件，为全面打响“上海湾区”城市品牌融入更多法治元素。

2. 围绕中心服务保障大局。紧紧围绕区委工作布局，全面融入湾区建设，聚焦湾区建设过程中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加强调查研究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务求工作实效。坚持遵循司法规律，依法保护平等主体的权利权益，准确把握司法、政府、市场三者关系，进一步发挥司法稳定社会环境、市场环境作用，提升湾区建设法治吸引力。坚持协调配合，健全联络机制，加大与相关部门协同，不断提升司法服务的精准性。坚持改革创新，优化司法资源配置，完善审判机制，全面应用现代信息化科技，不断提升司法服务保障的水平和能力。

二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为全面打响“上海湾区”城市品牌提供优质精准的司法服务

3. 支持湾区经济业态创新。坚持促进和保障市场交易的商事审判理念，对于碳谷绿湾产业园、金山大道经济走廊、

湾区科创中心等建设过程中涌现的新业态、新模式，加强商事案件审判，充分尊重和保护市场主体合同自由，不轻易否定合同效力，助力经济创新发展。加强对生命健康产业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智能装备和材料四大产业集群转型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、新模式研究，成立新模式司法应对研究小组，支持政府合法监管。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，坚持保护金融创新，对于互联网金融纠纷、股权对赌协议、新类型担保等新类型案件，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，明确法律界限，及时提出司法建议。

4. 助力优化生态环境、实现绿色发展。践行“两山”理念，加大海洋生态保护力度，坚持民法典绿色原则。深化环境资源“三合一”审判机制，精心审理涉环境资源案件。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，加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、生态损害赔偿案件的调研，助力湾区实现绿色发展。进一步优化司法执法联动机制，加强与公安、检察、环境监督管理等部门的对接、联动，构建环境资源保护多元共治的新格局，助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。设立环境资源法治宣传教育基地，加强环境法治宣传，积极通过专报、专项意见等方式，向相关部门建言献策，扩大工作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5. 努力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、建设环境。加强刑事审判，注重发挥好刑事审判威慑力，依法严惩湾区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类刑事犯罪，维护区域稳定，提升社会安全感。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，依法慎用刑事强制措施，依法保护湾区建设投资主体人身权、财产权及其他各项合法权益。推

动扫黑除恶常态化，健全公检法联席机制，助力行业乱象、薄弱环节综合治理。

6. 维护良好生产生活秩序。高度关注湾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涉就业创业、劳动争议、社会保障、产品质量、房地产交易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民生领域纠纷，准确贯彻民法典，加强专项研判，依法妥善处理，助力提升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幸福感、归属感。

7. 助推区域社会诚信体系建设。深化执行协作机制，加强与湾区建设相关部门的合作，推动信息共享，完善区域信用联合监督、警示、惩戒机制。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，严格超标的查封，审慎合理采取强制执行措施，把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降到最低。继续开展“做好‘六稳’工作 落实‘六保’任务专项执行行动”，加大拒执犯罪打击力度，努力兑现胜诉权益。

8. 优化营商环境重点评估指标。加强与行业监管部门、行业协会的合作，完善企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先行确认及责任承诺机制，将企业登记的住所地以默示方式确认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。进一步完善“执转破”工作，加强程序衔接，引导“僵尸企业”及落后产能有序退出。

9. 服务保障上海湾区健康医学城建设。准确对接上海湾区健康医学城建设要求，加大涉医纠纷审理力度，做好生物医药、医美、细胞等前沿领域问题的研判应对，强化与相关单位协作，为生物医药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。进一步深化医疗损害委托鉴定制度，优化诉前委托机制，压缩

医疗纠纷委托鉴定时限，依法、高效、专业处理医疗纠纷，妥善化解医患矛盾。

10. 服务保障国家级滨海旅游度假区建设。充分发挥枫泾人民法庭贴近旅游区域优势，探索高效、便捷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，开通纠纷化解直通车，为旅客提供集成式、一站式司法服务。设立旅游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，有效整合人民调解、行业调解等资源，加强涉旅游纠纷多元化解的指导和调处，确保游客、景区及其他各类旅游市场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，营造景区优质的旅游环境。

11. 加强重大项目建设司法服务保障。妥善处理乐高等区内重大项目建设相关案件，继续配合做好专业市场综合治理。充分发挥征收（拆迁）非诉审查职能，深入推进执裁分离，强化工作对接和诉前调解，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。

12. 助力实现高质量湾区司法协作发展。夯实杭州湾北岸生态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、金嘉平三地法院执行协作、与平湖、嘉善法院毗邻党建等方面良好工作基础，制定发布一批典型案例，助力提升湾区枢纽功能和节点地位。形成长三角区域司法合作常态化模式，推进跨区域司法服务协作、重大案件防范处置、人才培养等领域合作，推动建设更高质量的平安长三角、法治长三角。

三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不断提升服务保障全面打响“上海湾区”城市品牌工作能级

13. 成立“护航湾区”专项工作小组。由院长担任组长，将本意见的落实纳入年度重点任务，集全院之力全力推进。

发挥“改革与实践研究小组”平台作用，抽调骨干力量，组成“护航湾区”专门研究团队，积极申报最高法院、市高院相关课题，形成系统性研究成果，进一步深化细化实化各项工作举措。在民事、商事、执行、人民法庭等相关部门确定专门联络员，在审监庭设立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，具体负责督促、协调工作落实。

14. 强化信息共享平台建设。主动对接政府部门、行业协会、投资主体、建设主体，及时了解司法需求，推动构建信息共享平台，及时共享司法信息和经济社会发展态势。加强司法信息发布，及时研判审判中反映的涉湾区建设新问题、新趋势，通过发送司法建议、编撰典型案例、专项意见等方式，及时预警提示，助力社会治理。

15. 创新专项诉讼服务。建立涉湾区纠纷诉讼服务“快车道”，设立专岗，形成诉前调解、登记立案、快速审理一站式服务。全面整合“南圩社区法律诊所”、“送法进东新，维权你我他”，推进朱泾法庭驻吕巷镇巡回审判、亭林镇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工作，激发“八公里诉调对接调解圈”效能，把更多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，充分发挥矛盾源头化解、法治宣传、乡村治理功能，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。

16. 强化法治宣传。深化菜单式普法清单，主动聚焦湾区建设需求，设置专项宣传方案，定期通过微信公众号、进村普法等方式，宣传司法服务保障湾区建设的典型案例，助力凝聚人民群众湾区建设合力。推进民法典进企业专项宣传，加强调研，持续做好非公经济法制服务论坛，形成民法

典实施对企业影响的专项报告，编撰形成一批典型案例，强化涉企宣传的针对性、精准性、实效性。

17. 不断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。坚持改革创新，全面落实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，全力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，形成规范化、模式化、专业化的审判模式。坚持科技赋能，积极运用大数据、区块链等新技术，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体系建设，在“一网通办”区级平台金心办品牌下设一站式解纷频道，把湾区纠纷化解纳入可视化管理平台，落实无纸化网上办案，推进在线庭审、庭审记录方式改革、电子送达，不断提升涉湾区建设纠纷处理的信息化、智能化水平。

18. 进一步加强过硬法院队伍建设。加大培训力度，紧紧围绕涉湾区建设司法需求，推进专项培训，培养一批审判业务专家和骨干，强化前沿科技、金融、环境资源、商事等审判业务培训，充分赋能法官形成与湾区建设相适应的审判能力。推进专业化审判建设，探索成立涉湾区纠纷专项合议庭，提升纠纷化解质效。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，规范司法行为，加强员额法官监督管理，严格审判管理，努力建设过硬法院队伍。

(共印 20 份)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2021 年 4 月 2 日印发